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政府采购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琼海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采购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1批,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创呼吸机	3	台	国产
2	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国产
3	视频气管插管镜(软性)	1	套	国产
4	内窥镜清洗系统	1	套	国产
5	视频气管插管镜(硬性)	1	套	国产
6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允许进口
7	多功能监护仪	2	台	国产
8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9	电动手术床	1	台	国产
10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国产
11	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	1	套	国产
12	有创呼吸机 (新生儿)	1	台	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国产设备 6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3.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 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8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3日20时00分至2022年11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12-14 10:3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3楼) 琼海小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

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 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6、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7、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

8、本项目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琼海市中医院

地 址: 琼海市跃华路

联系方式: 王先生/0898-62815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苑路盛达景都 D 栋 1 单元 2801

联系方式: 吴工

电 话: 0898-65325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898-65325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及采购预算	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 480万元 最高限价: 48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人	琼海市中医院
5	代理公司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 (海南自贸区) 有限公司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国产设备60天内交付。
7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8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壹万元整 (¥: 10000.00元);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②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备注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 时间	在 <u>2022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u> 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一份(提供PDF、WORD两种格式, PDF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附上光盘及U盘。						
12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6232628980192442。						
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 容	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中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

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 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在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 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 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

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投标人若投多个包,每包必须单独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 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人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 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 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

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 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 机构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示。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

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投诉。
- 3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3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 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3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包号: ____包号: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公章: ____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疫	5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死	线疾人家	光业政
府采	上购政	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条件的	勺残疾丿	人福利
性单	位,	且本	单位参为	hp	单位的	I	页目采购流	舌动提供	共本单位	制造的	的货物	(由本
单位	承担	工程	/提供服	(务),	或者提信	洪其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	使用
非残	浅疾人	福利	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琼海市中医院因临床工作需要,需采购电动电动手术床、自动血液回收分离机等一批设备。

一、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二、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三、预算金额: ¥480.00 万元

四、最高限价:¥480.0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备注
1	有创呼吸机	3	台	450000	13500000	国产
2	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100000	100000	国产
3	视频气管插管镜(软性)	1	套	180000	180000	国产
4	内窥镜清洗系统	1	套	280000	280000	国产
5	视频气管插管镜(硬性)	1	套	500000	500000	国产
6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380000	380000	允许进口
7	多功能监护仪	2	台	120000	240000	国产
8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 机	1	台	600000	600000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9	电动手术床	1	台	190000	190000	国产
10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 作站	1	套	430000	430000	国产
11	医学影像管理与传 输系统	1	套	100000	100000	国产
12	有创呼吸机 (新生儿)	1	台	450000	450000	允许进口
合计:					480000	00.00 元

2、技术参数要求

(一) 有创呼吸机

- 1、适合于从儿童到成人的所有病人, 无需更换呼吸管路。
- ▲2、内置涡轮式压缩机,最高流速达到 250L/min。无需空压机,转运病人方便。保证在供气设备故障时继续工作。
- 3、具有一体化的彩色触摸大显示屏,不小于12寸,可自由配置界面波形和监测参数。
- 4、全中文操作界面。
- 5、中央旋钮控制,操作方便。
- 6、通气模式: CMV(间歇气道正压)、AC(同步间歇气道正压)、SIMV(同步间歇指令)、BIPAP(双水平气道正压)、PSV(压力支持)、CPAP(持续气道正压)、PLV(压力限制),NIV(无创通气,可应用于所有呼吸模式)。
- 7、内置蓄电池时间不小于1小时。
- 8、具有自动泄露补偿功能,可对触发灵敏度进行控制,确保与病人的良好同步。
- 9、具有智能化吸痰、雾化、吸气保持、叹息功能。
- 10、具有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 11、具有冻结波形功能。
- 12、具有报警记录本。
- 13、具有锁屏和待机功能。

- 14、具有白天和夜间模式。
- 15、具有泄露性检查和设备检查功能,操作简单。
- 16、具有参数调节防错功能。
- 17、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及参数逻辑关系提示功能
- ▲18、热丝式流量传感器,精准度高,自动定标,可随时取下消毒。
- 19、内置长效氧电池,可使用4年以上无需更换,自动标定。
- 20、具有升级和连网功能, 具备 RS232、MIB 等接口, 免费开放。
- 21、智能声光报警系统,中文显示报警原因提示和解决办法,包括:气道压力上下限,呼出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潮气量,窒息报警时间,自主呼吸频率,吸入氧浓度上下限,氧源及电源故障等。

22、监测参数:

- 22.1 呼吸力学环、趋势
- 22.2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波形
- 22.3气道压监测(峰压、平台压、平均气道压、呼气末正压)。
- 22.4分钟通气量(总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 22.5 潮气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 22.6 呼吸频率(总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吸呼比、吸气时间)。
- 22.7流量(吸气流速、峰值流速)

23、通气参数:

- 23.1 通气频率 (2-80 次 / 分)
- 23.2 吸气时间 (0.2-10 秒)
- 23.3 潮气量 (20-2000 毫升)
- 23.4 吸气流速 (0-250 升 / 分)
- 23.5 吸气压力 (0-100 毫巴)
- 23.6 呼气末正压 (0-50 毫巴)

- 23.7 压力支持 (0-35 毫巴)
- 23.8 流量加速 (5-200 毫巴 / 秒)
- 23.9 供氧浓度 (21-100Vol.%)
- 23.10 触发灵敏度(1-15升/分钟)
- 23.11 吸呼比 (150: 1--1: 150)
- 23.12 吸气阀门反应速度 (5ms)

▲23.13 漏气补偿:有创通气最高补偿 10L/min,无创通气容控模式最高补偿 25L/min,无创通气压控模式最高补偿 250L/min

24、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车架	1	台
3	灰尘过滤片	1	片
4	空气过滤片	1	片
5	机械臂	1	↑
6	模拟肺	1	个
7	流量传感器	5	个
8	中心供氧管道	1	条
9	呼出阀	1	个
10	加温湿化器	1	个
11	湿化罐	1	个
12	湿化器托架	1	个
13	湿化器安装架	1	个
14	重复性呼吸管路	1	个

(二) 呼吸湿化治疗仪

- (1) 基本要求
- 1、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 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 2、显示屏: ≥4.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 ▲3、具备一次性弯头组件,免消毒维护可以减少医务人员工作量,同时有效的防止交叉感染。
- ▲4、配血氧模块,同时可在主机上显示血氧饱和度及脉率,指导临床医生调节相关参数。
- 5、具备智能语音报警功能,可以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说明,指导临床人员有效快速处理治疗时报警问题。
- 6、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流量、 氧流量、血氧、脉率等治疗数据趋势图。
- (2) 参数要求
- ▲1、流量设置范围: 2-80L/min
- ▲2、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 29℃-37℃。
- 3、自动调节氧浓度: 21%-100%, 当设置流量发生改变时机器自动调节氧浓度。
- 4、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 2L-25L 时调节精度为 1L、流量 25L-80L 时调节精度为 5L。
- (3) 其他要求
- 1、湿化罐在使用过程中自动加水,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
- 2、提供鼻塞(大号、中号、小号)、气管切开接口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 3、配台车,方便设备移动及临床操作
- 4、监测参数:可监测温度、流量、氧浓度、呼吸频率、血氧、脉率参数,方便临床评估患者治疗效果
- 5、报警参数:管道报警、氧浓度高低报警、堵塞报警、水位报警、温度报警、断电报警、血氧未连接/通讯故障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

- 6、具备护士呼叫端口,当设备报警时该端口提供一个开关信号,可以提示医护人员报警信息进行快速处理。
- 7、具备可拆卸式空气过滤器,可以过滤空气中的杂质及有害物质。

(4)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包含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智能语音、护士呼叫、加温模块、显示模块等
2	氧气气源压接管	1	个	
3	M号鼻导管	1	个	一次性中号鼻导管
4	水罐	1	^	自动加水湿化罐,一次性自动加水型
5	弯头套件	1	^	用于连接水罐与主机,一次性使用
6	呼吸管路	1	个	加热呼吸管路 (中文)
7	喉箍	1	个	用于连接墙壁氧接头和气源管
8	2 芯国标电源线	1	条	长度2米
9	产品说明书	1	个	中文

(三)视频气管插管镜(软性)

-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1.1 视场角≥120°,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 ▲1.2 景深: 3-200mm;
 - ▲1.3操作手柄具备不少于3个电子功能按键;
 - ▲1.4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 ▲1.5 软镜插入管外径≤5.2mm, 工作管道内径≥2.6mm:
 - 1.6 成像原理: 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1.7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10mm,插入管自带有360°刻度标识;
 - 1.8 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 1.9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握 更舒适;
- ▲1.10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 1.11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
- ▲1.1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 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 冻结;
 - 1.13 内置 LED 冷光源, 具备防雾功能, 无需预热, 即可观察;
 - 1.14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 轻盈更耐腐蚀;
 - 1.15 操作部防水等级: IPX7, 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16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 2、图像处理器:
 - ▲2.1 配备 ≥ 4.0 英寸手持式显示屏:
 - 2.2 采用翻盖式结构可角度调节≥120°;
 - 2.3 显示屏高宽比为1:1,可获得宽大视野:

- ▲2.4 操控方式: 触摸屏操控:
- 2.5 开机时间: ≤3 秒, 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 2.6 搭载自主研发专用软件系统;
- 2.7 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TF 存储卡存储图片及视频;
- 2.8 视频及照片回放功能;
- 2.9 配备 TF 内存卡,容量≥64G;
- 2.10 采用独有的图像自动还原清晰显像算法技术,确保显示清晰还原度;
- 2.11 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确保图像色彩还原准确;
- 2.12 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3、供电方式:

- 3.1 电池可自行拆卸;
- 3.2 配备备用电池, 电池为市场通用 18650 可充电电池, 维护替换成本低;

4、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视频气管插管镜操作部	1	条
2	图像处理器 (含软件)	1	台
3	防水盖	1	个
4	长电池筒	1	个
5	锂电池	1	个
6	活检阀帽	5	个
7	吸引按钮	2	个
8	手提箱组件	1	套

(四) 内窥镜清洗系统

(1) 整体要求:

- 1、整体设计必须符合最新版内镜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设计必须与内镜中心的清 洗间相适应并合理配置招标时提供与房间相适应的平面图效果图.
- 2、内镜清洗组 1 套,主要配置包括:清洗消毒槽、一体化干燥台、中功能背板、清洗槽底柜、照明系统、浸泡槽盖、自动电子水源开关、高压清洗枪、高压气枪、专用水龙头、医用空气压缩机、专用给排水管路、纯净水质处理器、0.01 μm 超滤除菌净水器、酶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水汽灌注装置、全管道灌流器、灌流器快接插头、手套盒、纱布盒、四位挂钩物、双门软性镜洁净柜、双层内镜转运车、自动酶液供给装置、酒精灌注装置、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挂壁式)、测漏维护装置、自动喷淋系统等,详见配置清单。

(2)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 1、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 ▲1.1 内镜清洗工作站的: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 1.2 内镜清洗消毒槽要求: 五方槽清洗工作站1套, 干燥台1个, 清洗槽及背板总高度为1.60m。
- 2、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的规格要求:
- 2.1 内镜清洗槽参考规格为: 1 个单槽规格为: 580mm×750mm±5mm, 2 个双槽规格为: 1100mm×750mm±5mm, 1 个干燥台规格为: 1000mm×750mm±5mm。(以现场测量后的实际图纸尺寸为主)
- ▲2.2 功能背板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 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 不变形,如出现褪色现象三年内免费更换。

▲2.3 一体化干燥台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3、清洗消毒槽柜体的规格要求:

- 3.1 清洗消毒槽底柜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
- 3.2 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 PVC 底板,可有效防止因潮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防水溅且不易破裂。

4、照明系统:

灯箱采用 12V 35W 的低压照明灯,亮度≥100W 白枳灯的亮度,绿色环保,节约能源,背板光源采用白帜灯照明,光线柔和,照明亮度增加清洗更彻底。

5、浸泡槽盖: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每个槽盖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 状况

6、自动电子水源:

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开闭,有效防止无人看管下漏水现象的发生。

7、高压清洗枪:

- ▲7.1 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 ▲7.2 技术要求: 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 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 非快接插头, 有效防止漏水现象的发生。

8、高压气枪:

- 8.1 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防止枪体腔道腐蚀, 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 二次污染。
 - 8.2 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气现象的发生。

9、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

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60 度旋转式设计, 表面镀烙防锈处理, 抗磨损, 耐酸碱, 使用年限长。

10、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汽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2Mpa-0.8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不低于 25L. 主机最大产气量 115L/min,噪音≤52 分贝。可有效将气体中含有的水分剥离出来,使气枪喷出的气体长期保持干燥,加快内镜吹干速度,可精确调节气枪压力,调节范围 0.2-0.8Mpa。

11、专用给排水管路:

使用联塑专用 PPR 给水管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排水使用 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无漏水现象。

12、纯净水质处理器:

处理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的相关规定,有三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饮用水标准。

13、0.01 µm 超滤除菌净水器:

用于末洗程序,彻底阻隔残细菌、病毒。防止消毒后的内镜免受二次污染。处理量 2T/H。

14、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

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液与注气。注液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99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99秒,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液。电压24V,循环水量大于等于1.7L/min,最大压力:0.42MPa.注气压力小于0.5 Mpa。15、水汽灌注装置:

15.1 平板玻璃液晶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水与注气。

15.2 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99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99秒,灌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电压12V,注水量大于等于5.0L/min,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0.5 Mpa,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16、全管道灌流器:

使用黑色硬质硅胶为原料,可与进口品牌如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及国内主流品牌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17、灌流器快接插头:

所有槽均配有带自锁的快速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快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 流器拆卸,方便、快捷。

18、手套盒:

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拥有抽拉门,可放置大\中\小各种不同的手套盒。

19、纱布盒:

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20、四位挂件钩:

四位联体塑料挂钩,可悬挂各类型罐流器。

21、双门软性洁净柜:

21.1 外壳使用 1.2mm 冷轧板,表面钢琴烤漆,内胆采用与清洗槽一致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一次性冲压而成,两内胆独立分隔形成两个独立的空间,上、下消化道内镜可分别存放。表面平整光滑,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柜内隐藏式 UV 射线消毒,具备抽湿功能、照明功能。两个空间可单独进行 1-99 分钟定时,可存放至少 10 条内窥镜,并可悬挂至少 16 条以上的内镜治疗附件。

21.2 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消毒工作自动累时、照明和干燥

功能等。

22、双层内镜转运车:

全钢结构,表面钢琴烤漆,附两个高分子一次冲压成型的内镜托盘,四个 8cm 脚轮, 具备锁定功能,每个托盘配盖子。

23、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

可根据需要设定原酶液的一次供给量,并从医院酶桶中自动抽取供给至酶洗槽中,可与医院使用的酶液桶进行有效连接,并可快速分离。

24、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

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 1 秒至 99 分 99 秒酒精的灌注,将消毒后的内镜进行二次消毒,加快干燥进程。采用玻璃触摸感应按键,不会出现像薄膜按键一样,长期使用破损的现象。

25、自动喷淋系统:

25.1 使用 ABS 或 PP 工程塑料材质

25.2 清洗槽内壁安装≥4 个强力喷水头,喷头喷洒面积不小于 130°,可对内镜手柄、导光连杆外及表面进行强力去污。清洗槽中央安装高速旋转喷淋柱,可 360° 对盘绕后的内镜内表面进行不间断旋转喷淋,达到祛除消毒液或去污的目的,无需人工在水龙头下清洗。

26、测漏维护装置:

使用内镜光源专用气泵做为气源,压力可调节,可实时数字气压显示,可对内窥镜各部位的漏水现象进行及早发现,免除因漏水现象造成的内镜大修,测漏器自带 ETO 接头可有效接驳主流品牌如奥林巴斯、富士能、宾得等内镜测漏接口。

27、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27.1 安装方式:壁挂式。
- 27.2 适用空间 (m3): 80-100: 循环消毒风量≥800 m3/h
- 27.3 消毒原理:利用等离子体电源产生高压电压并作用在等离子体电极上,使电极 丝与电极板之间产生一种密度较高的电晕放电等离子体,并结合过滤对流经等离子体电

场的空气进行净化、消毒。

- 27.3 过滤净化功能:配合等离子体,可去除烟雾、甲醛、氨、苯等,清新空气
- 27.5 净化效果:有效去除 PM2.5 固态颗粒物。
- 27.6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5X1017m-3
- 27.7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相对应的范围内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白葡萄球菌消亡率≥99.9%
- 27.8 电磁兼容性: 等离子体发生器通过了电磁辐射、传导干扰测试。对使用环境里的人和精密仪器使用无影响。
- 27.9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10000 小时。使用过程中,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达不到上述指标,需免费更换。
 - 27.10 臭氧残留量检测: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08mg/m3
 - 27.11 噪声 ≤ 60dB, 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
- 27.12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采购人选择,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少于3组。
 - 27.13 额定电压 AC 220±22V, 50±1Hz
 - 27.14 输出功率≤100W
- 27.15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部件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工作时间累计。液晶面板显示,显示温度、工作状态、时间、消毒倒计时。

28、配置清单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内窥镜组合式单方池	1	槽
2	内窥镜组合式双方池	2	槽
3	1 米内窥镜组合式干燥台	1	台
4	消毒槽盖	2	个
5	清洗槽(池)柜体	1	套

6	中功能背板	1	套
7	照明灯箱	1	套
8	日光照明系统	1	套
9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	3	↑
10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	1	个
11	高压清洗枪	1	台
12	专用给排水管路	1	套
13	纯净水质处理器	1	台
14	0.01μm 管道式超滤净水器	1	台
15	高压气枪	3	台
16	医用空气压缩机	1	台
17	中心气体处理装置	2	台
18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控制器	2	台
19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主机	2	台
20	水汽灌注装置控制器	2	台
21	水汽灌注装置主机	2	台
22	全管道灌流器	2	套
23	灌流器快接插头(软)	4	套
24	活动手套盒	1	个
25	活动纱布盒	1	个
26	四位挂物钩	1	^
27	双门软性镜洁净柜	1	台
28	双层内镜转运车	2	辆

29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	1	台
30	自动酶液供给主机	1	台
31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	1	台
32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主机	1	台
33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挂壁式)	1	台
34	测漏维护装置	1	台
35	自动喷淋系统	1	套

(五)视频气管插管镜 (硬性)

-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1.1 镜头景深: 3-200mm;
 - 1.2 插入管外径≤6.2mm, 钳道内径≤2.8mm;
 - 1.3 插入管总长: ≥270mm;
 - ▲1.4 镜头视场角: ≥120°;
 - 1.5 插入管为硬质材料,可支撑气管导管;
 - 1.6 弯曲部可弯曲角度: 上≥140°, 下≥130°;
 - 1.7 自带 LED 光源, 具备防雾功能, 无需预热, 即可观察;
 - 1.8 成像原理: 电子成像技术,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1.9 操作手柄上有至少 3 个控制按键,可实现①拍照/摄像,②图像大小切换,③ 冻结/解冻画面:
- 1.10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轻盈更耐腐蚀,并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握更舒适;
 - 1.11 操作部防水等级: IPX7, 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12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 ▲1.13 配备弯曲角度锁紧开关,让医护人员精准操控;
 - 1.14 配备给氧接口,可在插管的同时给氧。
- 2、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2.1 显示屏: TFT-LCD, 液晶玻璃。
 - 2.2 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
- 2.3显示功能:显示屏≥4.0英寸,开机3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 ▲2.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1920×1080。
- 2.5 具有 DVI、SDI、CVBS 三种信号输出方式,视频信号输出接口至少各 2 个,;不 少于 6 路输出,可连接监视器输出视频。

- 2.6 具有 CVBS、AHD 信号输入接口。
- 2.7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画面形状切换、图像回放等功能。
- 2.8 具有多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 2.9 红色强调功能:4 档可调。
- 2.10 自动增益功能:4 档可调。
- ▲2.11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
- 2.12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2.13 对比度调节功能: 3 档可调。
- 2.14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 ▲2.15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 2.16 存储功能: 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信息, 图片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 视频存储格式为 MP4 格式。
- 2.17 采购人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采购人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视频气管插管镜操作部	1	条
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控软件)	1	台
3	图文工作站	1	套
4	医用监视器	1	台
5	内镜转运车	1	台
6	电源线	1	条

7	防水盖	1	个
8	视频转接线	1	条

(六) 电子支气管镜

- 1、镜子轻巧,插入性好,市场认可程度高;具有内镜ID芯片记忆功能;
- 2、光学系统:视野角≥120度;
- 3、视野方向: 0度;
- ▲4、景深≥2-100mm;
- 5、先端部外径≤5.9mm;
- 6、插入部外径≤6.0mm;
- 7、弯曲角度: 上≥180度, 下≥130度;
- 8、有效长度≥600mm;
- 9、钳子管道≥2.7mm;
- 10、遥控按钮≥4个;
- 11、. LED光源显示;
- 12、八角形图像显示;
- 1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七) 多功能监护仪

- 1、监护仪结构:
-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 大于等于 4 个
 - 1.2采用无风扇设计
 - 1.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大于等于4小时
- 1.4 配置大于等于 4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 ▲1.5 大于等于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 高分辨率达 1280*800 像素, 8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2、监测参数:

- ▲2.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大于等于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 2.3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提供抗电刀心电电缆保证心电监护在手术环境中的抗干扰能力
 -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大于等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5 支持大于等于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2.6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 2.7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8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2.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2.10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1 无创血压监测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 2.12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3 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 2.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 IPx7
- 2.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 2.16 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7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 -50~360mmHg
- 2.18 提供肺动脉锲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 2.19 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2.20 配 EtCO2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3、系统功能:

- 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 支持≥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 3.4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5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6 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3.7 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 史病人数据
- 3.8工作模式提供(参考):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 3.9 提供患者三低状态指示器界面,对于患者 BIS, MAC 和平均压进行显示。
 - 3.10 提供患者 Aldrete 复苏评分工具,满足临床对于患者复苏拔管的评估。
 - 3.11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3.12 提供麻醉管理工具,提供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界面支持患者围术期的管理。
- 4、售后要求:提供3年主机保修
-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1	触屏主机	1	台
2	触摸屏参数模块	1	套
3	三芯电源线	1	根
4	12PIN 3导/5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1	根
5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1	根
6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个
7	有创血压监测附件包	1	个
8	心电电极 10 片装	1	套
9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10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	1	套
11	无创血压导气管	1	根
12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13	使用说明书	1	本
14	中文操作卡	1	份
15	设备保修卡	1	份
16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17	合格证	1	份

(八)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 1、主机:中文操作界面、不小于8.4 寸真彩触摸操作屏
- 2、功能
 - 2.1. 使用一套耗材可完成一个病人的术前血液分离和术中术后血液回收
 - 2.2. 离心杯型号: 有四种不同的离心杯型, 分别是 55m1,125m1,175m1,225m1.
- ▲2.3 自动化:启动一个洗涤键完成血液的全部洗涤,使用前设定一个量,根据设定的量自动启动
 - 2.4 标准洗涤时间: 2-4min
 - ▲2.5 称重系统: 有称重启动模式, 储血罐可以放在电子秤上, 并进行 360° 旋转
- 2.6 功能模式(参考):自动、半自动、手动、紧急模式、术前血液成分分离一键模式等至少六种模式
 - 2.7 滤网孔径: 40 微米
 - ▲2.8 配负压吸引,减少对中心负压的依赖
- 3、耗材安装
 - 3.1 输液管固定系统, 离心杯支撑臂都使耗材安装简便, 快速
 - 3.2 离心杯型与底座的位置契合,在任意角度都可方便安装
 - 3.3 离心杯安装一只手即可完成操作
- 3.4 磁带式输液管路设计和管路固定系统,操作方便且避免因安装不到位造成报警的情况发生
- 4、洗涤质量: HCT/FPH 探头, 保证洗涤的质量
- ▲4.1 清洗质量 HCT 探头: 双红细胞探头技术, 保证了精准的红细胞探测和高清洗质量
 - 4.2 滚压泵转速: 10-1000ml/min
 - 4.3 离心泵转速: 1500-5600rpm
 - 4.4 洗涤红细 HCT: 55-65%
 - ▲4.5 血液红细胞回收率: ≥98%
 - ▲4.6FPH 洗净详细率: ≥99%

▲4.7 肝素洗净率: ≥99%

- 5、自体血回收机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
 - 5.1 可以方便地实现病例的查询,输出,下载,打印
 - 5.2 大容量存储(可最多存储1万例病例)
 - 5.3 自带 USB, 方便病例输出
 - 5.4 内置打印机
- 6、具有多种探头监测,确保临床回收分离的高质量
 - 6.1 HCT 探头、FPH 探头、废液袋探头
 - 6.2 多点 CCD (buffy-coat) 探头
 - 6.3 离心杯型号探头、漏血探头
- 6.4 管道压紧探头、气泡探头(自动检测管路内的压力,防止因管路夹关闭造成管路连接口断裂造成血液浪费)

7、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仪器承载车	1	台
3	盖机布	1	↑
4	电源线	1	条
5	说明书	1	套
6	负压装置	1	套

(九) 电动手术床

- ▲1、手术台采用电动液压控制,操作简便、噪音低、性能稳定可靠。
- 2、床面可纵向平移,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合成板制成,能透过 X 射线。
- ▲3、前后平移可达至少 400mm, 可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 在手术过程中对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的 C 型臂检查。
- ▲4、台面最低高度为 600mm, 可提供低位的手术要求; 台面升程≥350mm, 低位大行程, 可满足各类手术需求。
- 5、背板下折角度可达 40°,与座板形成反 V 形,利于肾脏手术。
- ▲6、配备双控和一键复位功能。
- 7、头板可上下折转、腿板可下折、外展并可拆卸。
- 8、主体材料为 SUS304 不锈钢、高强度铸铁、铝合金等,坚固刚性好。
- 9、床垫采用记忆海绵无缝加工,可依据人体温度和体型自然塑形,易清洗消毒。
- 10、不锈钢圆罩与底座,造型美观大方,防尘防水,稳定实用。
- 11、采用电动刹车,便于运输、移位、清洁。
- 12、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 13、其他技术参数:
 - 13.1 规格 (参考尺寸) 长: 2125mm ±10mm 宽: 550mm±10mm
 - 13.2 台面离地最低: 600mm 台面离地最高: 950mm 行程: ≥350mm
 - 13.3 前倾: ≥20° 后倾: ≥15°
 - 13.4 侧倾: ≥15°
 - 13.5头板上折:≥45°头板下折:≥90°
 - 13.6 背板上折: ≥85° 背板下折: ≥40°
 - 13.7 腿板下折: ≥90° 腿板外展: ≥90°
 - 13.8 腰板升高: ≥80mm

13.9 台面前后移动: ≥350mm

14、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术床主床	1	张
2	支身架	1	付
3	支肩架	1	付
4	麻醉屏架	1	件
5	托腿架	1	付
6	托手板	1	付
7	床垫	1	套

(十)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 (1) 基本参数
- 1、镜头分辨率: 微观摄像机成像分辨率≥2592×1944, 像素≥500 万像素:
- 2、光源照度: 微观摄像机 LED 光源照度≥3000Lux;
- 3、放大等级: 20X~220X 连续可调, 放大等级支持无极变倍功能并具有放大等级锁定功能, 无需更换镜头;
- ▲4、成像视觉分辨力: 放大等级为 20 时, 成像视觉分辨力不低于 70 线对/mm; 放大等级为 100 时, 成像视觉分辨力不得低于 100 线对/mm;
- ▲5、成像视野范围: 20 倍时不低于 19mm×14mm; 220 倍不得低于 1.6mm×1.2mm;
- 6、镜头:采用光学偏光镜,实时放大,镜头自带偏光功能,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 三种模式,偏振角度 0-90 可任意调整;
- 7、镜头罩(支架):
 - ▲7.1 ≥10 种用于支持各种皮损检测,方便快捷;
 - 7.2 须包含锥形镜头罩(支架) 用于指缝、耳背、外耳道、鼻腔等特殊部位。
 - ▲7.3 须包含介入镜头罩(支架) 用于支持标记活检部位、支持介入活检术功能。
- ▲7.4 须包含接触式浸润镜头罩(支架),和皮肤接触面应刻有标尺(提供带有刻度尺镜下图);
 - ▲7.5 镜头罩(支架)须通过细胞毒性、皮肤刺激检验。
- 8、医用检查灯紫外光辐照强度: ≥1.0mW/cm2。
- 9、医用检查灯紫外光波长:365±10nm。
- 10、医用检查灯紫外光灯珠数量≥18颗。
- (2) 软件参数
- 1、支持实时动态高清晰数字图像显示,编写报告的整个过程图像在后台同步显示。
- 2、软件辅助诊断功能:提供科研皮肤分析模块不少于5个,如:"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11分法"、"ABCD法"等,分析方法不少于16种,分析方法中需具有名词解释功能;

- 3、危值提示功能:软件系统需支持"红、黄、绿"灯危值提示功能;
- 4、图库对比功能:软件需提供专家诊断图库对比功能;
- 5、数据库病种:软件系统数据库需涉及病种至少300种,包含常见皮肤肿瘤。配备皮肤病皮肤镜图谱的数据库,并对疾病有详细的文字描述;
- 6、报告单模式:报告单模式≥2种,至少包含常规图文报告、特异性指征报告;
- 7、提供多种统计检索项目,包括检查项目、分类、年龄、性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检查医生、报告医生、病种等检索条件。
- 8、支持诊断符合率(与病理阳性率比对)统计。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软件	1	套
2	微观摄像机	1	^
3	主机	1	台
4	彩色联供喷墨打印机	1	台
5	豪华仪器台车	1	台
6	医用检查灯	1	^

(十一) 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

(1) 功能要求

1、图像显示: 支持皮肤真菌镜检实时动态图像显示。

2、图像采集:

图像显示、图像采集、报告编写、打印以及预览在同一界面内完成,实现以最少的操作和最快的速度完成检查。

3、新建报告:

支持病人无限量的"新增报告"功能,病人多时不至于积压。可指定图象采集到对应的"新增报告"中。

4、图像处理:

支持标注功能,包括文字、箭头、颜色等。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可调。

5、病例模板:

病例模板涉及病种需包括:真菌镜检、螨虫镜检、阴虱镜检、疥虫镜检、STD 检查、麻风检查等。

6、报告编辑:

全面详尽的皮肤真菌报告模版,可对其任意添、删、改维护。报告模版在调用过程中可进行多选和单选,无需过多的文字修改即可完成报告。随意添加修改报告单条目。报告排版和打印系统自带报告示意图功能,将深奥的皮肤真菌显微镜图像以简单示图的方式显示在报告单中,使得临床医生更加清晰明了的解读报告单。完全采购人自定义的排版方法;自定义打印格式的选择和存储;支持各种介质打印图文报告;文字内容自动排版,提高报告的可观性.随时调阅、对比其它病历。

7、病历检索:

提供多种统计检索项目,包括检查项目、分类、年龄、性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检查医生、报告医生、病种等检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功能(检索条件逻辑关系包括:等于、大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多个条件可组合使用,实现准确适用的检索。灵活的满足科室各方面需求。

8、病历统计:

检查工作量统计,包括检查医生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等,统计结果显

示多样化:统计表、饼图、直方图等。多个条件可组合使用,实现准确适用的统计。支持病理(阳性率)统计。提供数据库倒出功能,完全代替病人登记簿,且将登记簿数字化。提供典型图片倒出倒入功能,方便医生调取有价值的图片。

- 9、工作站提供断电保护功能: 断电后从起计算机数据不会丢失
- 10、支持接口和外系统(HIS)的无缝连接。
- (2) 硬件参数

1、数字摄像头:

- 1.1 高清晰数字摄像头 1 台, 采用 CMOS 感光芯片, 有效像素 ≥ 2048H×1536V, ≥ 300 万像素, 彩色, 1/2-inch, 10-bitADC, 逐行扫描, 即插即用, USB2. 0 接口供电。
- 1.2 最大帧率: 2048×1536 5f/s; 320×240 48f 可调。自动/手动白平衡操作,支持手动 RGB 色彩调整。自动/手动曝光,曝光时间可调。图形叠加预览及保存。
- 2、计算机:

CPU 双核 硬盘≥500G, 内存≥2G DDR, 显示器≥1 9 液晶

- 3、打印机:
 - 3.1 彩色喷墨打印机, 打印速度: 黑色文本 (A4): 约 33ppm, 约 9.2ipm;
- 3.2 彩色文本(A4): 约 15ppm, 约 4.5ipm; 照片(4"x6"): 27 秒/页, 69 秒/页; 最高分辨率: 5760×1440dpi;
 - 3.3 最大打印幅面: A4;
 - 3.4 接口类型: USB (兼容 USB2.0);
 - 3.5 墨盒类型: 分体式墨盒:
- 3.6尺寸(参考): 482×222×130mm±10mm(自动进纸器关闭时)482×499×284mm ±10mm(自动进纸器打开时)

4、生物显微镜:

- 4.1 主机: 一体化机身,全金属,核心部分不含塑料件,防震机座,稳定结构;可作明场观察,
 - 4.2 可升级相差、暗视野、偏光、荧光等功能;
 - 4.3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系统:
 - 4.4 光源: LED 光源, 无须调节即可获得均匀照明, 无热辐射, 寿命长。

- 4.5 物镜转盘: 4 位物镜转盘;
- 4.6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 预定心设计, 可扩展暗视野、相差功能;
- 4.7 载物台:安全载物台设计,显微镜载物台为自支撑结构,避免了与传统的载物台支架碰、擦受伤的风险,圆角设计,不会伤及肌肤;
 - 4.8 安全防护设计: 仪器表面采用 Ag 离子防护技术, 可以抑制细菌生长, 有效防菌;
 - 4.9 片夹:安全片夹,可以防止载玻片破裂;
 - 4.10 物镜: 至少配备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 4.11 观察筒:三目观察筒,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 4.12 目镜: 高眼点目镜, 视野数 20;
- 4.13 扩展性: 可扩展暗视野、相差、偏光观察, 可扩展多人共览装置; 可直接添加一体化专业数码摄像头提供数码图像输出。
- 5、适配器:适用于皮肤真菌的摄像机专用接口适配器,区别于通用接口。
- 6、荧光模块: 荧光波长: 365-370nm, 支持辐照强度调节, 支持出光孔径调节。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软件	1	套
2	高清晰彩色数字摄像头	1	^
3	显微镜适配器	1	^
4	荧光模块	1	^
5	显微镜	1	台
6	计算机	1	台
7	喷墨打印机	1	台

(十二)有创呼吸机 (新生儿)

1、基本功能

- 1.1适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 1.2设计原理,持续气流,压力控制,时间切换。
- ▲1.3 不小于 15 寸彩色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波形及参数以及功能按键完全自由配置,支持至少三个屏幕预设界面。
 - 1.4 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内置操作手册,智能检索。
 - 1.5 呼出阀具有消音器,降低噪音。
 - 1.6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
 - 1.7 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 1.8 具有窒息报警自动恢复通气功能。
 - 1.9 内部电池支持断电操作30分钟。
- ▲1.10 支持数据输出,可通过 U 盘直接拷取数据。屏幕可通过数据线直接连接到投影仪,方便教学。

2、通气模式

- 2.1 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CMV , 可容控和压控
- 2.2 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AC, 可容控和压控
- 2.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可容控和压控
- 2.4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PAP,解决人机对抗的问题,使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都能自主呼吸
 - 2.5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
 - 2.6 压力支持通气 PSV
 - 2.7 叹息 Sign, 叹息频率任意可调
 - 2.8 窒息通气 Apnea V
 - 2.9 手动吸气, 儿童患者最多持续 40s, 新生儿患者最多持续 5s
 - 2.10 手动呼气

- 2.11 压力限制通气 PLV,容量控制模式下如气道压力达到设置的压力报警上限 Pmax,则呼吸机以 Pmax 为吸气压力输送目标潮气量,避免呼吸机因气道压力过高而停止送气
 - ▲2.12 高流速氧疗
 - 2.13 无创通气 NIV
- 3、技术指标
 - 3.1 潮气量: 20-300ml (儿童模式); 2-100ml (新生儿模式)
 - 3.2 呼吸频率: 0.5-150bpm
 - 3.3 吸气时间: 0.1-10s
 - 3.4 吸气流量: 2-30Lpm
 - 3.5 吸气压力: 1-95mbar
 - 3.6 呼气末正压/叹息 PEEP/叹息 PEEP: 0-50mbar
 - 3.7 吸气压力上限 Pmax: 2-100mbar
 - 3.8 压力支持 Psupp: 0-95mbar
 - 3.9 压力上升时间: 0-2s
 - 3.10 峰流速: 180Lpm
 - 3.11 吸入氧浓度: 21-100%
 - 3.12 触发灵敏度: 0.2-15Lpm, 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 3.13 窒息通气报警: 5-60s
- 4、监测项目
 - ▲4.1 顺磁式氧传感器, 监测吸入氧浓度, 无需耗材
 - ▲4.2 近端热敏式流速传感器,真正监测流速,死腔量小、快速精确
 - 4.3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 4.4 总呼吸频率、机械通气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 4.5 机械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气量
 - 4.6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PEEP
 - 4.7 吸气时间、吸呼比

- 4.8 肺顺应性、呼吸系统阻力、气道阻力
- 4.9压力、流量、容量与时间的波型
- 4.10 呼吸力学环图,可设定参考环进行不同时间的比较以及可冻结环图,测量高/低拐点
- 4.11 口腔闭合压 P 0.1、内源性 PEEP/气体陷闭 int PEEP/Vtrap、最大吸气负压 NIF、浅频呼吸指数 RSB
 - 4.12 表格化数据、趋势图、记事本

5、报警项目

- 5.1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度报警显示灯
- 5.2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 5.3 气源报警
- 5.4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 5.5 呼吸频率 (高/低)报警
- 5.6 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 5.7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 5.8 窒息报警
- 5.9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 5.10 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 5.11 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 5.12 机器故障报警

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触摸显示器	1	台
3	车架	1	台
4	机械臂	1	个

5	中心供氧管道(3米)	1	条
6	中心供气管道(3米)	1	条
7	新生儿流量传感器	5	↑
8	ISO 接口	1	个
9	模拟肺	1	个
10	加温湿化器	1	套
11	湿化器托架	1	个
12	湿化器安装架	1	个
13	硅胶呼吸回路	1	套

六、商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非"▲"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若提供的产品在技术响应中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41 项,"▲"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26 项,则视为产品严重不满足采购需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国产设备60天内交付。
- 2、付款要求:
- 2.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 XXXX 元)并严格按照保函内容执行。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全款(即 XXXX 元)。
 - 2.2 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

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付款。

(三) 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售后要求:

- 2.1 产品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为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2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2.3 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48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 2.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ZHZX2022034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u>电动手术床</u> 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ZHZX202203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 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二、合同总价

三、货物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

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 国产设备 60 天内交付。

2.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 XXXX 元)并严格按照保函内容执行。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全款(即 XXXX 元)。
- 2. 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付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以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质保期自软、硬件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

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 到期时间将顺延。

-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 务。
-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 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 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1.2 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印制、签署及盖章;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 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4.3 除价格因素外,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 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商务技术评分
 -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三)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2.2 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 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

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复印	□合格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 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合格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合格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合格
9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 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合格

10	若投标声品中有医疗器械注册与 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并 各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注册 或备案管理办法,投标人。等政策注册 或备案任证;投标人须符合。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证或者 医疗器械生产的变量。 医疗器械生产的, 证实者 医疗器域是有医疗。 医疗器域是有医疗。 是有, 是有,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
11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	□合格
	结论		□合格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sqrt{}$ "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times "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合格
3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合格
		结 论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100分)

综合评分表 (100分)

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6 分	投标人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6 分; 1、一般性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 2、带"▲"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8 分。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2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 进度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16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售后服务方 案	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情况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16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ZHZX2022034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		(名	签字)
电 话:			
联系人:	手机: _		
地址:		邮编:	

日期: 2022年_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 五、资格承诺函
- 六、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 十一、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十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三、项目方案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
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
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
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
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
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 的法定代表人。	_年龄:	_系	(投标人名称)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	(海南自贸区)	有限公司:
-----------	---------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
投标	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	迁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证	己录 。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	见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
项目	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	上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原	京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In 1- 1 4 41. (2	4 1 1	
	投标人名称:()	五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盆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	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	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五、资格承诺函

:
ĺ

本公司_		(公司名称)_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 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 授权代	表 (2	签字)	: 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 (海南自贸区)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承诺参加本次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	料都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如果未达到前述要求,
我单位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	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规章的, 我公司愿承
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u>日</u>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 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电动手术床等 医疗设备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进口设备 90 天内 交付,国产设备 60 天内交付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签:	字)	: _		
日期・	年 月	:[FI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利	弥 :			IJ	页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	价合计(人民币	万/元):		((大写:)	
说	明:如果按单位	介计算的	为结果与总价石	5一致,	以单价为	1准修正	总价。	
注	: 1、供应商必	须按"	分项报价明细	表"的格	 玄详细	报出投标	示总价的名	个组成部
分的报	价;							
2、	"分项报价明	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	计应当与	万"开标·	一览表"	报价合计	十相等。
投	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_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如有偏离	.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完如实填写。					
	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何					
化开进 们	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	恢大开追先相对的经济;	页估开报相大平1	业 处 生。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十一、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投标人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技	爱权代表	(签字)	: _		
日期:	年 月	1 E			

说明:格式可自定

十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えがない ないかい ないかい ないかい かいいい かいいい かいいい かいいい か	表 (2	签字)	:		
日期・	在	月	FI			

十三、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抵	是权代表	(签:	字)	: -		
口甘	在 目	Ī	口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是权代表	(签字)) :		
口曲・	在 目	i Fi			